

惠市环建〔2026〕47号

关于惠州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电路用新材料及锂电涂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百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电路用新材料及锂电涂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坐标：22.903835° N，114.607102° E），项目总占地面积 24961.47m²，总建筑面积 32352.2m²，主要建设甲类、丙类厂房，甲类、丙类仓库，综合楼，埋地储罐组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生产电子电路用新材料（包括塞孔绿油、字符喷墨、阻焊喷墨、线路喷、防渗液、褪膜药水）2700 吨、锂电涂覆新材料（包括隔膜功能涂层粉料、陶瓷浆料、水性胶黏剂）9300 吨。项目定员 136 人，不在厂内食宿。水性丙烯酸酯乳液生产线年操作时间 7200 小时、涂层粉料生产线操作时间 8000 小时、塞孔绿油生产线年操作时间 3000 小时、其他生产线年操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塞孔绿油、喷墨生产线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防渗液、退膜药水生产线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水性胶粘剂、水性丙烯酸酯乳液生产线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腈、苯、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要求。隔膜功能涂层粉料生产线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陶瓷浆料生产线废气以及研发和检测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储罐呼吸、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10.467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结合环境应急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治理措施。

项目油墨类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其余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研发/化验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以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等四者较严值后，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达标废水量应控制在 11836.42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并完善与园区、属地政府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